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ᠠᠭᠠᠨ ᠠᠨᠢᠨ ᠠᠨᠢᠨ ᠠᠨᠢᠨ ᠠᠨᠢᠨ ᠠᠨᠢᠨ ᠠᠨᠢᠨ ᠠᠨᠢᠨ

2024年第1期(总第13期)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问：焦 乾

主任：刘贵龙

副主任：刘小惠 刘 娜

李淑梁 汪国浩

敖 婷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尧 王宇飞

石云霆 石宇龙

刘智慧 张 博

陈新玉 孟慧枝

赵振峰 秦 君

主 办：清水县人民政府

承 办：清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 址：清水河县政务服务
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011600

电 话：0471-7912002

传 真：0471-7911002

http://www.qingshuihe.gov.cn/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政府文件

01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县长、副县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04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收及搬迁安置
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清水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14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水县人民政府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
知

大 事 记

19 1月至3月大事记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长、副县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清政发〔2024〕2号 2024年1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县各部、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政府其他领导协助县长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次会议研究决定，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陈胡日查（党组书记、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审计局。

李军（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负责办公室、财政、税收、国有资产、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政务公开、金融、外事等工作，协助县长抓审计工作。

分管：办公室、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矿产资源管理方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煤炭交易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水河县城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水河县清盛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清水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武部、县委党校、税务局、保密机要局、档案史志馆、外事工作办公室、政府侨务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呼运清水河县分公司、地震台、消防大队、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热力公司、石油公司、人民银行清水河县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清水河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水河县支行、内蒙古银行清水河支行、清水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焦乾（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工业经济、工业科技、非公经济、统计、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商贸物流、盐业管理、智慧清水河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土地收储、不动产登记、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工作。

分管：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统计局、自然资源局、土地收储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内蒙古清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供电公司、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清水

河县分中心、邮政集团清水河县分公司、中国移动清水河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清水河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清水河县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云亮（党组成员、挂职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等工作。

分管：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联系：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如刚（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民政、民族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清欠、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工作。

分管：民政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宗教事务局、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共青团清水河县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务员管理局、老干部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建强（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公安、信访、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主持公安局工作。

分管：信访局。

联系：法院、检察院、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清水河县交管大队、武警清水河县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美娜（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农牧业和农村、农业科技、文化旅游、体育、接诉即办等工作。

分管：农牧和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乌兰牧骑、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内蒙古中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清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老牛坡研学中心、融媒体中心、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广电局、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青（党组成员、副县长提名人选）：协助县长负责林业草原、水务（包括库区移民后续工作）、乡村振兴、供销等工作。

分管：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蒙古清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科学技术协会、气象局、水文站、社会扶贫促进会、老区建设促进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宝阿茹娜（党组成员、挂职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司法、政府法治、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工作。

分管：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郭永在（清水河经济开发区负责人）：主持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清水河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等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收及搬迁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政发〔2024〕11号 2024年1月29日

窑沟乡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4年政府第1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清水河县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收及搬迁安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清水河县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方案

为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有序推进清水河县永胜煤矿（以下简称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村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推动永胜煤矿有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结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旗县区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呼政办字〔2022〕19号）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定，坚持“依法实施、合理补偿、妥善安置”，兼顾国家、集体和被征收土地权益人三方利益，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保障永胜煤矿早日投入生产运营，推进清水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有序开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清水河县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胡日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焦 乾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 成 员：** 孙瑞强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高瑞雄 县政府办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庞胜宇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吕天龙 县发改委副主任
乔志勇 窑沟乡党委书记
杜国东 窑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云 璐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吕 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 勇 窑沟乡一级主任科员
张贵贵 窑沟乡执法局局长
李金龙 内蒙古永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窑沟乡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杜国东（兼）。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搬迁安置专班，具体人员如下：

- 组 长：** 赵 勇 窑沟乡一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 张贵贵 窑沟乡执法局局长
成 员： 杨庆万 窑沟乡干部
张志辉 窑沟乡干部
吕雄飞 窑沟乡干部
侯俊山 窑沟乡干部
李文兵 暖泉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金龙 内蒙古永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三、征拆范围

窑沟乡暖泉也村委下狼窝嘴自然村、大井沟村委南岭自然村（以下简称搬迁村），具体征拆范围以永胜煤矿矿区开采需求的范围界址点坐标为准。

四、征拆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企业、农户利益兼顾原则
- （三）整村同时进行原则（全部征拆户签订完协议，统一一次性兑付征拆款）

五、人口安置

（一）安置人口认定

- 1.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持有搬迁村户籍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2.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婚入、出生但无搬迁村户籍人员。
- 3. 截止 2024 年 1 月 1 日无本村户籍，但在搬迁村有自有产权住房或有二轮土地承包田的人员（不包括有承包田但已婚出人口，具体执行中对仅有房产的最多可认定 1 个安置人口，对有二轮土地承包田的最多认定安置人口数不得超过当年二轮土地承包人口数）。
- 4. 截止农户实际搬迁日前已经死亡的居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包括在岗及

离退休人员),空挂户人口不计入安置人口内。

5. 登记在户主户口名下的外孙、女婿,在具体安置时,按照正常人口标准的一半执行。

(二)人口安置标准

为搬迁居民一次性发放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生产生活安置费 50000 元/人。

六、搬迁安置方式

有自有住房的搬迁居民可自由选择置换安置和现金安置两种方式。具体安置方式如下:

(一)选择置换安置的

由永胜煤矿提供安置房(位于清水河县城关镇清杨路集中供热公司东),被征收房屋和回迁房置换的计算比例为:被征收房屋系居住主窑、砖混主房、砖木主房的,按照 1:1 计算;被征收房屋系砖混凉房、砖木凉房的,按照 1:0.7 计算;被征收房屋系土质主窑、石砌凉房的,按照 1:0.5 计算。置换时不足或超出部分,按照折算后的回迁房面积 2530 元/m² 互补差价。

(二)选择现金安置的

按照《清水河县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补偿标准》折算现金。搬迁户签订搬迁协议后,将其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全部拆除,拆除后房屋补贴一次性兑付。

(三)房租(过度安置费)

1. 自居民完成搬迁、拆除原院落当月起至回迁房交房日当月止,再顺延 3 个月的期间给予居民房租(过度安置费),房租标准为 300 元/人/月,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400 元/人/月,上述房租于搬迁时一次性预领 12 个月,其余在回迁楼房时一次性结清,长退短补。

2. 回迁房交房时间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若不能按时交付,从协议签订之日两年期满之日起至实际交房日当月止,按上述的房租(一般人口 300 元/人/月,70 周岁以上 400 元/人/月)标准再增加一倍执行(即一般人口 600 元/人/月,70 周岁以上人口 800 元/人/月)。

(四)房屋分配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置换房屋分配采取现场抓阄的方式进行,确保分配阳光透明。

(五)房屋入住标准

毛坯房(完成用水、用电、用暖、用气等公共设施,房屋做到无渗漏、地漏与泛水坡度符合设计要求等),具体居住设计由回迁户自行安排。

七、土地征收

(一)耕地

征收面积以该地块土地确权登记的面积为准,补偿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旗县区征地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呼政办字[2022]19号)中涉及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退耕地

参照耕地补偿标准执行。

(三)宅基地

被拆除院落所占宅基地采取房屋置换方式安置的,宅基地不再补偿;采取现金安置的,按照

宅基地补偿标准进行安置。

(四) 其它地类

林地、草地、其他用地参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旗县区征地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呼政办字[2022]19号)执行。

(五) 村集体公共设施用地

村集体道路、林木、输电线路、房屋等公用设施，补偿归村集体所有。

(六) 地上附着物

按照《清水河县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补偿标准》执行。

(七) 征地方式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依法履行土地征收程序，由县政府委托窑沟乡政府实施土地征收具体工作，与被征地村委和涉及相关土地承包户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八、工作程序

确定征收土地范围→宣传政策→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现状调查和实物量核准→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听证→签订协议→拆除实物(清标)→发放补偿金→搬迁安置。

(一) 确定征收土地范围

由搬迁安置专班依据开采区域、影响区域及矿区相关建设内容，确定征拆范围。

(二) 宣传政策

领导小组及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实施搬迁安置前需对工作方案多途径进行宣传。

(三)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征收土地范围确定后，由县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窑沟乡和村委、自然村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自2023年6月20日县人民政府发布《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天赐源(原永胜)煤矿矿区私搭乱建的通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四) 开展现状调查和实物量核准

征收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会同被征收人进行被征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核准，实物量登记采用现场丈量登记的方式进行，调查结果应与被征收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确认。

(五)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并备案。

(六) 制定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方案并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县政府印发工作方案后，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窑沟乡和村委、自然村范围内依法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七) 组织听证

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持有异议的村委和农户，组织听证。

(八) 签订协议

县政府委托窑沟乡政府与被征地村委和涉及相关承包户签订土地征收、安置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并一次性办理征地手续。

(九) 拆除实物

由搬迁安置专班组织被征收人与企业进行拆除实物。签订合同后，在实际拆除前，如发现漏、错项由领导小组工作人员现场核准更正，并予补偿。

(十) 发放补偿资金

经领导小组确认以上环节结束无误后，兑现补偿金。

(十一) 搬迁安置

按照工作方案规定完成房屋分配等搬迁安置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要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快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部门会商和领导协调机制，定期协商，及时反馈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2023年6月20日后未取得相关手续新建的房屋、种植林草等一切抢建、抢种林木等一律不予补偿。同时对不按规定程序操作的、工作中乱补偿和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核实，依纪依法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是统筹解决问题。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十、其他事项

本工作方案未尽事宜，由清水河县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负责解释。涉及内蒙古永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矿权主体的征收工作参照此方案执行。

附件：清水河县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补偿标准。

附件:

清水河县永胜煤矿矿区村土地征收及搬迁安置补偿标准

序号	种类		单价	备注	
一	土 地				
1	耕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统一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综合地价 12140元/亩	
2	林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统一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修正系数0.27	
3	草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统一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修正系数0.21	
4	坟地		10000 元/亩		
5	宅基地		7500 元/亩	具有土地证	
二	林 木				
6	阔叶	柁材	69-100 元/株	胸径 ≥ 16 cm	
		檩材	35-60元/株	胸径8-14cm	
	乔木	椽材	23-30 元/株	胸径 68cm	
		幼树	12 元/株	胸径6cm以下	
7	果树	盛果期	529-1000元/株	地径 ≥ 20cm	杏树低一档，枣树低二档
		中果期	429-700 元/株	地径6—20cm	
		幼果期	81-400 元/株	胸径4—6cm	
		衰老期	400 元/株		
		幼果树	23-50 元/株	种植2年内	
		育苗期	30 元/株	参照林业局当年出圃价	

8	松树	200 元/株	树干高3 米以上
		150 元/株	树干高 2-3米
		100 元/株	树干高 1.5-2米
		80 元/株	树干高 1.5米以下
		30 元/株	树干高 0.5 米以下
		参照林业局 当年出圃价	松树幼苗
9	红柳	10 元/丛	根部五分枝以上
	沙棘	12 元/丛	
	柠条	3 元/丛	
三	房屋(货币补偿)		
10	砖混主房	953-1000 元/平方米	包括装修补偿费
11	砖混凉房	667-700 元/平方米	高2.8米深6米的砖混凉房按砖混主房标准补偿
12	主石窑 砖木主房	900 元/平方米	
13	石凉窑 石圈洞	418-500元/平方米	
14	土主窑	498 元/平方米	挂面加50元/平方米
15	土凉窑	200 元/平方米	按使用面积计算
16	废弃石窑洞	200 元/平方米	
17	废弃土窑洞	300 元/间	
18	简易房	150 元/平方米	包括彩钢房

四	其 他		
19	温棚羊圈	160 元/平方米	
20	简易羊圈圈	150-300元/个	
21	石拱猪圈	1500 元/个	
22	盖板猪圈	1200 元/个	
23	简易猪圈	300 元/个	
24	鸡狗窝	200 元/个	
25	春灶	200元/个	
26	大门	600-800 元/个	
27	石(砖)菜窖	1000-2000元/个	
28	土菜窖	800 元/个	
29	石砌墙 (基础)	浆砌 280 元/立方米	
		普通 200 元/立方米	
30	厕所	800 元/个	封顶 1200 元/个
31	简易厕所	200 元/个	
32	旱井	3000 元/眼	废弃 500 元/眼
33	水窖	6000-8000元/个	
34	坟头	5000 元/个	
35	青苗	500 元/亩	旱地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

清政发〔2024〕11号 2024年2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部门：

现将《清水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清水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和浩特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清水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如下：

一、涉及全县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一）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殡葬管理、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卫生、医药事业发展等医疗卫生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教育体制改革、招生制度等教育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文旅体制改革、文旅产业发展等方面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市场监管、商事制度改革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食品安全管理、药品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七）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网络安全、户籍制度等公共安全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八）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九）路网建设、客运管理等交通运输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十）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十一）其他涉及全县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涉及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包括：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国土空间规划；

（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划；

（四）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

（五）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

三、涉及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一）自然遗产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开发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三）其他重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包括：

（一）政府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

（二）由县政府批准的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五、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

（一）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

（二）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三）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等城市管理中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措施；

（四）与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重要措施。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 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4〕1号 2024年1月5日

各乡镇、各委办局、县直各企事业单位：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21次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参照执行。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决策机制，规范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议事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第71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09号令）和县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县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民主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采取由县长主持的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或县长委托分管副县长召集的各类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研究决策。

（二）坚持依法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三）坚持科学决策。强化决策的调研、论证、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增强决策

科学性，有效防范决策风险。

（四）坚持规范决策。县政府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按照议事规则和各自职责、权限进行决策。凡属县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任何领导不得以个别商议替代会议讨论，不得以会前沟通、领导传阅等形式替代集体决策。

（五）坚持效率原则。在科学民主的基础上，依照法定程序，优化决策原则，提高决策效率，防止久议不决。

二、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 需向市政府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需向县委提交的或应由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以及县政府决定出台的重要文件等重要事项。

3. 研究加强党的建设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4. 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

5. 涉及全局性的体制、机制、制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

6. 事关全局性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置、重大信访矛盾化解、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7. 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政策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变更及废止，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

8. 财政预算决算编制或调整、重大项目资金安排以及地方财税管理体制、财税政策调整等重大事项。

9.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10. 重点产业政策、重要资源开发配置以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关系长远发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1. 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及国有企业改革等重大事项。

12. 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抢险救灾等方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3. 其他需要县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1. 县政府管理干部的推荐、提名、录用、任免、交流、调动和后备干部人选。

2. 推荐申报县级以上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

3. 其他需要县人民政府集体研究的人事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 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包括每年度列入全县重大经济项目、重点基础设施工程、重大公共

服务项目及资金安排。

2. 各乡镇、各部门谋划的重大建设项目申报必须经本级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提出可行的方案、论证，有足够的财力支持依据，再提交包乡领导或分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报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研究。

3.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通过副县长专题会议研究（形成会议纪要），常务副县长审批决定；投资额度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通过常务副县长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形成会议纪要）；投资额度在300万元以上，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未通过相关会议研究或无会议纪要的，不得实施。

3.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融资项目，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重大融资项目安排，通过副县长专题会议研究决定；500万元以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300万元以上重大融资项目安排，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4. 县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安排，必须经本级董事会研究论证可行性，再报主管部门国资委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其它需县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本级资金使用事项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讨论，形成预算草案，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报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形成预算草案。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遵守法律程序，无预算原则不支出。

2. 未列入预算的政府性投资计划。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资金安排（不包括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内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其中，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由分管副县长提出具体意见，常务副县长审批；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由分管副县长提出具体意见，常务副县长拿出审核意见，县长审批；300万元以上由财政局提出意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本办法实施后，未通过相关会议研究或无会议纪要的，原则上不予支出。

3. 大宗物资、设备等国有资产的采购、处置（不包括上级专项）。其中，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国有资产购置由委办局自行研究决定；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国有资产购置，通过副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形成会议纪要），常务副县长审批决定；100万元以上国有资产购置，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国有资产处置，通过委办局会议研究决定；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国有资产处置，通过副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形成会议纪要），常务副县长审批决定；100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处置，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4. 其它需要县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决策程序和要求

（一）议题准备

1. 决策事项建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调查研究基础上设计和拟定决策方案，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合规审查、法律咨询、社

会听证、专家咨询等。

2. 决策事项建议按照职责分工由县政府班子成员提出或由承办部门报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提出，如涉及两个以上的部门职责范围，由承办部门与该议题内容涉及的其他部门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在取得一致或基本一致的意见后，经政府县长同意后，纳入会议议题。

3. 提交县人民政府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需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决策事项报告、方案和说明、征求意见材料、专家咨询论证或听证会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等相关资料。“三重一大”事项的有关材料原则上应在提交相关会议审议前送达参会人员，并保证参会人员有充分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4.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特殊情况无法进行会议决策而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县政府班子报告说明决策情况，其未完成事项如需县政府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按规定程序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二）集体研究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须达到县政府班子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县政府班子中提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建议的分管副县长因故未到会的，原则上会议暂不进行审议。

2. 县政府班子成员应对决策事项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最后发表意见，并归纳意见作为结论。

3. 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讨论中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作出决策；对决策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除紧急情况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外，原则上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充分酝酿成熟后再提交决策。县政府班子成员对已作出的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意见并说明理由，同时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录。

4. 视议题情况可邀请相关方面的代表、专家、有关部门人员等列席旁听县政府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

5.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以书面记录方式，全面、如实、客观记录会议的表决方式、政府班子成员的发言、表决意见及主要理由、表决结果等集体决策过程，并存档备查。

6. 县政府办公室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并按规定印发有关部门。

7. 建立完善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案卷归档制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将决策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其它重要资料全部收集整理，归入重大事项决策案卷，定期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存。

（三）贯彻执行

1. “三重一大”事项经县政府班子决策后，由县政府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明确其中一名政府班子成员牵头，其他政府班子成员应积极配合，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

2. 县政府班子成员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三重一大”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县政府班子成员个人在执行过程中，对已作出决策事项产生疑问的，可按程序反映，但在决策改变前应坚决服从执行。

四、监督检查

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加强督促检查与信息反馈，并适时进行考察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严肃性，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1. 县政府班子成员要带头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的有关规定，对不按规定程序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及时纠正，重新履行有关程序。

2. 县政府班子成员将“三重一大”贯彻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3. 主动接受县纪委监委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有悖县政府常务会决策的行为。

五、责任追究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决策失误，或造成重大损失以及恶劣影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或部门相应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2. 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3. 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4. 对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的；
5. 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 在保密期间泄露决策内容或将涉密材料向外泄密的；
7.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责任追究的方式主要包括：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等处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在进行集体决策时，对错误决策提出具体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县政府班子成员，追究责任时应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六、上级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的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凡此前制定的关于集体决策的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1月至3月大事记

1月

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协调重点项目推进；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5.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赴韭菜庄乡慰问包联户。

6.张如刚副县长请假。

7.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韭菜庄乡慰问包联户；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重点案件；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1月

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刘继英副市长调研座谈会；下午召开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走访慰问包联脱贫户；下午调度信访事项化解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刘继英副市长调研座谈会；下午赴韭菜庄乡慰问包联户。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两会提初步建议和意见措施；下午调度行政审批工作。

5.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下午走访慰问包联脱贫户。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医保码激活相关工作；下午调度民政、卫健重点工作。

7.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上级领导调研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下午召开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二期项目推进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召开司法工作座谈会；下午研究重点案件。

1月

4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2.李军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3.焦乾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4.云亮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5.白海林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6.张如刚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7.刘建强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8.李美娜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大事记

1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启动会；下午研究重点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事故调查组工作会；下午安排部署教育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启动会；下午协调重点项目推进。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治理相关项目；下午研究行政审批重点工作。

5.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列席人大常委会；下午调研城关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包联项目推进情况；下午研究部署卫健、医保重点工作。

7.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8.李美娜副县长研究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亚飞镁业案卷；下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重点工作。

1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李军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3.焦乾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4.云亮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5.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6.张如刚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7.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下午参加市公安局专题会议。

8.李美娜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月

9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李军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3.焦乾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4.云亮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5.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6.张如刚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7.刘建强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8.李美娜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贺市长办公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式；下午参

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式、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式；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式；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组织开展警察节活动；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式；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

8.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式；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

9.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式；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财税工作、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下午研究政府投资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财税工作调度会，下午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与企业开展座谈会；下午听取述职报告。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立县工作方案，下午研究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重点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根治欠薪、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相关事宜；下午参加全市农民工欠薪案件（线索）办理工作调度会。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制定“文旅优县畅游工程”工作方案；下午陪同自治区水利厅农牧处领导调研。

8.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召开司法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重点案件。

9.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张科灵书记与企业座谈会议；下午开展发改委相关工作。

1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应急管理部领导调研清水河县；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外出考察。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常务会议；下午赴呼市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下午研究行政审批24年工作计划。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召开根治欠薪和就业补助资金相关工作推进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信访工作；下午召开公安局党建述职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春节元宵节系列活动筹备工作；下午研究农牧重点工作。

8.宝阿茹娜副县长研究司法重点工作。

9.王青副县长开展发改委相关工作。

大事记

1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下午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下午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下午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下午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议；下午陪同自治区人社厅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组检查。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议；下午召开春节元宵节系列活动协调会。

8.王青副县长信访值班。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议；下午研究司法重点工作。

1月

1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列席县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8.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9.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1月

17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迎接市级2023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接会；下午研究财税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会议；下午协调重点项目推进。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清水河流域水生态保护资源化项目；下午研究两山重点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民政、卫健重点工作；下午调度根治欠薪相关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信访值班。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发改委民主生活会、参加迎接市级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接会；下午陪同市乡村振兴局督导检查我县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发改委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召开民事案件庭审现场旁听会；下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1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下午研究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协调旭阳项目推进；下午参加窑沟乡民主生活会。

4.云亮副县长上午协调清水河流域水生态保护资源化项目；下午研究生态立县固本工程。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工业经济运行部署会；下午研究调度老年养护中心运营准备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水务局民主生活会；下午赴自治区发改委对接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工作；下午赴宏河镇调研。

1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协调解决信访问题、研究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分流事宜、研究城建工作；下午召开清水河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工作座谈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工业园区陪同自治区工信厅现场核查旭阳中燃环保督察整改情况；下午参加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论述作专题讲座。

4.云亮副县长上午赴环保厅协调两山创建工作；下午研究生态立县固本工程；下午参加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论述作专题讲座。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老年养护中心运营准备情况及根治欠薪工作；下午参加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论述作专题讲座。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发改委对接工作；下午赴市发改委对接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调研全县司法矫正所和安置帮教工作。

大事记

1月

2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干部大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信访值班。

3.焦乾副县长请假。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干部大会；下午研究行政审批重点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干部大会；下午参加民政局民主生活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干部大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干部大会；下午召开会议研究文旅优县畅游工程实施方案。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干部大会；下午组织召开清水河县当阳桥水库水生态综合治理及供水工程前期工作调度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干部大会；下午研究司法工作。

1月

2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政府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教育系统校舍场馆安全整治相关事宜会议；下午研究文明城市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3.焦乾副县长请假。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政府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下午召开环保税收座谈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政府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调度根治欠薪相关工作；下午研究民生兜底保障工程实施方案。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

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政府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下午研究发改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政府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下午研究依法治县护航工程实施方案。

1月

2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政府办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研究喇嘛湾供暖事宜；下午参加“优化提升请您放心服务品牌、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进会。

3.焦乾副县长请假。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环保项目入库情况、研究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下午参加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推进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民生兜底保障工程实施方案；下午研究老年养护中心运营准备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研究文旅重点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市发改委对接工作；下午陪同张科灵书记调研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依法治县护航工程实施方案；下午研究司法工作。

1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系统廉

政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住建部调整考核评估体系培训会暨全市2024年第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下午调度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文明城市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3.焦乾副县长出差。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下午研究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下午研究民生兜底保障工程实施方案。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下午出差。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老促会对接工作；下午主持召开清水河县年货节协调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下午研究司法工作。

1月

2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对接工作；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1次会议、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国征兵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1次会议、参加县政府党组会。

3.焦乾副县长出差。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1次会议、参加县政府党组

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民政、卫健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1次会议、参加县政府党组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政法系统2024年第1次月例会；下午参加全市公安机关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暨自治区两会安保部署会。

7.李美娜副县长出差。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第六届年货节启动仪式；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1次会议、参加县政府党组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1次会议、参加县政府党组会。

1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自治区人代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沿街商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参加付金在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关于教育工作专题会议；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出差。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环保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民政、卫健相关工作；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工作；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林草局协调工作；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相关工作；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1月

30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自治区人代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陪同张科灵书记调研“九小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下午陪同市专项督查组检查“九小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和燃气安全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会议研究签订2024年新能源重大项目责任状相关事宜；下午召开招商引资项目会议。

4.云亮副县长上午开展节前慰问活动；下午研究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相关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张书记调研“九小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开展节前慰问活动；下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开展节前慰问活动；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农牧业重点企业督导安全生产、开展节前慰问活动；下午参加春节元宵节资金协调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陪同张书记调研“九小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开展节前慰问活动；下午开展巡林、巡河、安全生产方面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开展节前慰问活动、研究司法工作；下午召开县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庭审现场旁听会、行政案件座谈会。

1月

31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自治区人代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开展节前慰问工作、研究信访化解工作、研究2024年预算调整事宜；下午检查“九小场所”和人员密集

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县委议军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协调重点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生态环境厅填报个人事项专题部署会；下午生态环境厅协调园区规划环评事宜。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接诉即办工作约谈会；下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8.王青副县长陪同张书记走访慰问重点企业并调研工矿企业安全生产。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开展节前慰问活动；下午研究司法工作。

2月

1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自治区人代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开展节前慰问工作、检查“九小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清水河县春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喇嘛湾镇召开中电征地推进会议；下午参加清水河县春晚。

4.云亮副县长晚上赴行政审批局调研；下午参加清水河县春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张书记走访慰问光荣院、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下午陪同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节前慰问活动。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呼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开展节前慰问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调研分管领域草原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清水河县春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陪同张书记走访慰问；下午参加清水河县春晚。

2月

2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自治区人代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会；下午研究109国道沿线整治事宜、参加传达贯彻自治区“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韭菜庄乡召开蒙古西托克托1000MW项目林草地相关事宜推进会；下午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开展节前慰问活动；下午研究环保相关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传达贯彻自治区“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春节元宵节重点工作；下午研究农牧重点工作、参加传达贯彻自治区“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8.王青上午参加全县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会；下午开展发改工作、检查工矿安全生产。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自治区检察院参加领导干部个人事项填报培训会。

2月

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下午赴市政府对接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财税金融工作；下午研究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下午协调重点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赴生态环境厅协调工作；下午调度行政审批重点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信访值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九三学社年会；下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下午开展发改委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工作；下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2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下午参加市纪委全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交通工作；下午参加市纪委全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开展节前慰问活动；下午参加市纪委全会。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美丽青城建设实施方案研讨会；下午参加市纪委全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组织召开2024年清水河县残疾人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市纪委全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开展节前慰问活动；下午赴市公安局对接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农牧工作；下午参加市纪委全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议；下午参加发改委年度考核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2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机制会议；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下午参加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信访值班。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2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委主题教育总结视频会议；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主题教育总结视频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3次政府常务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主题教育总结视频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3次政府常务会。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主题教育总结视频会议；下午参加自治区整治形式主义

为基层减负专项机制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主题教育总结视频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

6.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公安局对接工作、参加考核。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主题教育总结视频会议、召开文旅项目推进会；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3次政府常务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主题教育总结视频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3次政府常务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2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温暖工程实施清单；下午安排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信访工作、参加温暖工程调度会；下午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下午研究环保相关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安排部署春节安保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开展节前慰问活动；下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开展节前慰问活动；下午开展发改委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2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旭阳项目用地及相关手续办理事宜；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纪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重卡之城项目建设事宜；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纪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公交车运行有关事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旭阳项目用地及相关手续办理专题推进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纪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4.云亮副县长请假。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纪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市公安局2024年新春第一课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政治轮训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全市5A级景区创建工作推进会。

7.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发改工作；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纪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8.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工作；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纪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旭阳项目用地事宜、参加当阳桥水库水生态综合治理及供水工程座谈会；下午听取各部门2024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汇报。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付金在副市长主持召开的研究北方清洁取暖城市自治区绩效评价指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各部门2024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专题汇报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旭阳项目用地事宜；下午参加各部门2024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专题汇报会。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重点项目审批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各部门2024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专题汇报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2024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现场招聘会；下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信访联席会、参加元宵节活动推进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元宵节活动推进会、参加老牛湾创5A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各部门2024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专题汇报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发改委相关工作、参加当阳桥引水工程座谈会；下午参加各部门2024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专题汇报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工作；下午参加各部门2024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专题汇报会。

2月

2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全面推进落实自治区“六大工程”启动大会、参加全面推进落实“政策落地工程”“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专班会议；下午参加全市“温暖工程”动员部署大会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全面推进落实自治区“六个工程”启动大会、参加全市“温暖工程”动员部署大会；下午研究西山墅项目、温暖工程、109国道整治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全面推进落实自治区“六个工程”启动大会、参加全面推进落实“政策落地工程”“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专班会议；下午研究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全面推进落实自治区“六个工程”启动大会；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全面推进落实自治区“六个工程”启动大会；下午安排部署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问题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安保工作；下午参加市委政法工作视频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全面推进落实自治区“六个工程”启动大会、参加科技突围工程工作专班会；下午落实元宵节活动相关事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全面推进落实自治区“六个工程”启动大会、参加全面推进落实“政策落地工程”“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专班会议；下午研究发改委工作、乡村振兴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全面推进落实自治区“六个工程”启动大会；下午调度司法重点工作。

2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我县落实自治区“六大工程”方案制定工作；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研究落实自治区“六大工程”方案制定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二次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招商引资暨诚信建设会议；下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环保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二次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二次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研究落实自治区“六大工程”方案制定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二次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研究落实自治区“六大工程”方案制定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二次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二次会议。

2月

2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政府第二次廉政视频会议；下午陪同水利部领导调研黄河凌汛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元宵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调度温暖工程推进工作；下午召开智慧零碳物流园设计汇报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旭阳中燃重点项目用地费用事宜；下午研究中节能内蒙古风电项目相关事宜。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环保相关工作；下午赴生态环境厅汇报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问题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工作；下午调度卫健、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召开元宵节活动部署会；下午赴现场调研活动准备情况。

8.王青副县长研究发改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研究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2月

2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信访工作约谈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建项目推进工作；下午研究交通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园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研究煤矿搬迁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下午研究环保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信访值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指挥元宵节文艺汇演彩排；下午研究《科技突围》工程实施方案、调研元宵节活动准备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林草重点工作；下午研究水务重点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呼市高校对接合作事宜。

2月

2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考核呼市谈话；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年度考核谈话、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全市银行业机构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工作调度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年度考核谈话；下午研究焦化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示范项目。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年度考核谈话；下午研究包联重复信访案件。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年度考核谈话；下午安排部署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年度考核谈话；下午赴呼市参加文旅工作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年度考核谈话；下午研究水务方面重点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年度考核谈话；下午召开天赐源煤矿相关案件研判会。

2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县警示教育大会；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呼市两级相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呼市“两代表一委员”建议、提案集中交办会。

3.焦乾副县长出差。

4.云亮副县长上午赴生态环境厅参加年底考核工作；下午协调环保相关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警示教育大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警示教育大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文旅体局巡查反馈会、召开农牧和科技工作会议；下午参

加县政府常务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警示教育大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警示教育大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2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工信厅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现场复核工作；下午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推进温暖工程建设工作；下午召开银行业机构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工作调度会、参加清水河县金融风险防范联席工作会暨清水河县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揭牌仪式。

3.焦乾副县长出差。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下午研究环保相关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研究部署分管领域2024年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信访值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研优然牧业奶山羊牧场；下午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相关事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发改委工作；下午研究乡村振兴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对接合作事宜。

2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调度教育、城建工作；下午参加自治

区党委组织部在内蒙古“数字干教”平台“北疆云讲堂”举办的集中视频培训。

3.焦乾副县长出差。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马丙全副市长专题会议；下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内蒙古“数字干教”平台“北疆云讲堂”举办的集中视频培训。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民政重点工作；下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陪同市委政法委领导调研工作；下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内蒙古“数字干教”平台“北疆云讲堂”举办的集中视频培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黄河流域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答辩会；下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内蒙古“数字干教”平台“北疆云讲堂”举办的集中视频培训。

9.宝阿茹娜副县长信访值班。

3月

1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内蒙古“数字干教”平台“北疆云讲堂”举办的集中视频培训；下午调度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内蒙古“数字干教”平台“北疆云讲堂”举办的集中视频培训 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内蒙古“数字干教”平台“北疆云讲

堂”举办的集中视频培训；下午研究环保重点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内蒙古“数字干教”平台“北疆云讲堂”举办的集中视频培训；下午研究卫健、人社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内蒙古“数字干教”平台“北疆云讲堂”举办的集中视频培训；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召开2024年分管部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信访值班。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内蒙古“数字干教”平台“北疆云讲堂”举办的集中视频培训、研究司法重点工作；下午研究分管领域2024年重点工作。

3月

4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住建局参加温暖工程调度会；下午安排部署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两山创建工作；下午研究行政审批重点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人社重点工作；下午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公安局周例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调度创

5A工作；下午赴农科局召开重点工作座谈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下午开展发改委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研究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3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调度109国道城关镇境内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3.焦乾副县长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4.云亮副县长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8.王青副县长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3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应邀参加内蒙古好物捕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业庆典活动；下午参加全市银行业机构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工作调度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蒙西托克托新能源项目违法用地整改专题推进会、陪同市统计局调研五经普工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

4.云亮副县长调研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大事记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市人社局对清水河县人社基金资金管理问题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整治检查回头看；下午组织召开创建国家卫生乡镇迎检工作部署会。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频培训班。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林草方面工作；下午调度水务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司法重点工作；下午调度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

3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应急厅对接工作；下午参加清水河零碳智慧物流园区建设推进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调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下午陪同旭阳粤电调研。

4.云亮副县长上午调研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下午对接沟通两山实践基地创建。

5.张如刚副县长陪同内蒙古农业大学一行调研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站。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赴市公安局参加专题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频培训班。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2023年度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调度会；下午开展发改委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3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县普通高级中学多功能教学楼建设项目提级论证有关工作；下午赴市财政局、住建局协调温暖工程有关事宜。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下午参加市经济运行工作调度会、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工作调度会。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下午研究环保重点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卫健、民政重点工作；下午调度人社基金资金领域问题整改。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频培训班。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2023年度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座谈会；下午研究林草方面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3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建工作、参加清水河县2024年上半年审批定兵会；下午参加市审计组审计进点会。

3.焦乾副县长召开清水河县经济运行调度会 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

4.云亮副县长上午赴市生态环境局对接工作；下午赴生态环境厅汇报相关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人社、民政重点工作；下午调度创卫相关事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公安局周例会；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春耕备耕工作；下午研究老牛湾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推进会议；下午参加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3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人大常委会拟任职人员法律知识测试。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调度创卫、人社基金资金领域问题整改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公安局协调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研究农牧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人大常委会拟任职人员法律知识测试、研究林草方面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人大常委会拟任职人员法律知识测试。

3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推进109国道城关镇境内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下午调度一季度税收工作和城建项目涉及征拆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煤矿征地事宜专题推进会；下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调度行政审批局采伐证办理情况；下午研究生态领域方面需上级部门帮助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人才、就业工作推进座谈会；下午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对接成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高层医疗协同体”相关事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勤务工作；下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7.李美娜副县长陪同国家文旅部专家调研老牛湾。

8.王青副县长赴商都县学习调研扶贫志编纂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研究应诉常三女案件。

3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城镇燃气、消防、危化品、道路交通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下午赴市财政局参加自治区黄志强副主席召开的全区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焦乾副县长研究分布式光伏事宜 参 加

市政府常务会。

4.云亮副县长信访值班。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创建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普通外科张俊晶博士工作站清水河县中蒙医院分站签约授牌仪式。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治安工作；下午赴乡镇派出所调研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农牧重点工作；下午参加老牛湾景区规划汇报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开展（发改委）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下午研究（发改委）煤矿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人民调解工作、调度司法重点工作；下午调研基层法律服务情况。

3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自治区安委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下午参加市政府2024年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重点项目建设座谈会；下午参加市政府2024年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下午参加市政府2024年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信访值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下午参加市政府2024年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参加市委

政法委政法讲堂。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下午出差。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参加重点项目建设座谈会；下午赴内蒙古粮食局协调应急工程相关工作事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下午参加市政府2024年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

3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财政局、住建局对接温暖工程建设资金有关事宜；下午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协调重点项目推进事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对接呼和浩特供电公司；下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六个统筹相关情况；下午调度行政审批重点工作推进事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创卫、殡仪馆运营相关重点工作；下午参加焦鸿副市长组织召开的劳动社保领域信访工作调度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公安局周例会；下午研究部署禁毒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听取老牛湾码头规划汇报；下午参加全市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动员会、召开创5A工作推进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开展（发改委）安全生产、工业运行相关工作；下午调研林草方面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人民调解工

作、调研城关镇司法所人民调解；下午研究重点人员管控、执法协调监督等工作。

3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参加市安委办召开的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视频调度会、参加清水河县推进“六个统筹”加快转型升级座谈会；下午参加全县党建工作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陪同呼和浩特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调研；下午参加全县党建工作会。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清水河县推进“六个统筹”加快转型升级座谈会；下午参加全县党建工作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焦鸿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布病防治工作部署会；下午赴市残联对接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下午参加全县党建工作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下午参加创5A工作推进会、参加全县党建工作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清水河县推进“六个统筹”加快转型升级座谈会；下午参加全县党建工作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下午参加全县党建工作会。

3月

20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防凌和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列席县人大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报告听证会、参加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报会；下午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参加旗县区2023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推进会（视频会议）。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参加清水河县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工作小组专项组会议暨“六个统筹”工作推进会；下午列席县人大常委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清水河分院签约揭牌仪式相关事宜；下午赴内蒙古科技大学拜访学习。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全县公安工作会议；下午参加2023年度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报告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研究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三北工程建设包片蹲点调研和专项行动督导”座谈会议；下午开展（发改委）工业运行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2024年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动员部署会；下午列席县人大常委会。

3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

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会议协调会、召开市民反应问题协调会、召开煤矿事故结案会、研究《清水河县城镇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研究幼儿教师公积金有关事宜；下午陪同上级领导检查黄河防凌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能源局协调工作；下午出差。

4.云亮副县长实地检查煤矿、煤研石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创卫迎检相关工作；下午安排部署殡仪馆运营及公墓建设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旗帜鲜明讲政治提升能力抓落实；下午奋力推进‘五首建设’”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示范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召开文旅工作座谈会、信访值班。

8.王青副县长上午开展巡河工作；下午陪同水利部一行调研防凌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赴市司法局对接工作；下午推进双拥争创工作。

3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自治区政府研究部署全区城镇供热和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下午赴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协调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申报自治区化工园区相关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重大项目开复工部署会议、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工

作；下午召开刘胡梁煤矿协调会。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全面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下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3次集体学习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人社有关工作；下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3次集体学习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公安局周例会；下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3次集体学习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创5A工作；下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3次集体学习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开展（发改委）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3次集体学习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研究诚信建设工作推进会事宜。

3月

26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参加全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专题培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老牛湾通用机场建设推进会；下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4.云亮副县长参加全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专题培训班。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调研；下午研究人社、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赴乡镇派出所调研；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调研；下午听取浑河滩规划汇报。

8.王青副县长陪同国家林草局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服务指导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清水河县2024年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工作安排暨培训会议、召开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小组工作协调会议；下午研究诚信工程建设推进事宜。

3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一行调研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区域一体化建设等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市政协主席崔振武调研；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环保督查相关事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问题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整改调度会议；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自治区信访局赴我县地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工作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2024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进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陪同市政协领导调研；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应诉案件；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3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信访值班。

3.焦乾副县长参加市政府找矿战略行动会议 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问题进展情况、实地督导环境突出问题；下午实地督导环境突出问题。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民政、医保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全市清明节祭扫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全市2024年科技助力首府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交流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水务方面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全市清明节祭扫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召开2024年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检查创建自治区双拥模范县点位准备工作；下午参加全市诚信建设工程推进会。

3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内蒙古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下午调度安全生产和财税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重点项目选址会、召开天神煤矿林草地报批相关事宜会；下午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迎接环保督察保

障方案；下午对接环保督察事项。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人社厅、市人社局对接工作；下午研究部署民政、医保近期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内蒙古文旅投对接工作；下午赴市农牧局对接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事宜；下午召集相关部门研究五良太乡牛三娃事宜。

9.宝阿茹娜副县长研究诚信建设工程。

主办单位：清水县人民政府

印刷单位：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清水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011600

联系电话：0471-7912002

传 真：0471-7911002

网 址：<http://www.qingshuihe.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季刊
